



410562S-2025



柘城县梨念酒业坊(个体工商户)企业标准

Q/ZLJ 0001S-2025

# 梨酒(蒸馏酒)

2025-02-20 发布

2025-02-20 实施

柘城县梨念酒业坊(个体工商户)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柘城县梨念酒业坊(个体工商户)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王东辉。

H N

Q B

# 梨酒(蒸馏酒)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梨酒(蒸馏酒)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梨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去核或不去核、破碎，加入酵母、白砂糖(加或不加)，经发酵、蒸馏、贮存、勾调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梨酒(蒸馏酒)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梨应新鲜成熟度好、无腐烂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 酵母应符合 GB 31639 的规定。

2.1.3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均匀透明液体、无悬浮物、无沉淀	取适量样品倒入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香气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。
色 泽	无色或微黄	
气 味	具有梨香及酒香，诸香协调	
滋 味	酒体醇和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(20℃)，%vol	38±1、40±1、42±1、46±1、48±1、 50±1、52±1、53±1、56±1、60±1	GB 5009.225
甲醇，g/L ≤	2.0	GB 5009.266
*铅(以 Pb 计)，mg/kg ≤	0.18	GB 5009.12
氰化物(以 HCN 计)，mg/L ≤	8.0	GB 5009.36

注：1、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%vol；  
2、甲醇、氰化物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；  
3、\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8951的规定。

#### 2.6 其它要求

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H N

Q 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梨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去核或不去核、破碎，加入酵母、白砂糖(加或不加)，经发酵、蒸馏、贮存、勾调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梨酒(蒸馏酒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国家标准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、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柘城县梨念酒业坊(个体工商户)

Q B